

关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7-0030-1 地块项目环保要求征询单

地块位置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四至	东至规划祥瑞大街南延西红线，西至规划春林大街东侧绿化带东边线，南至 DX00-0507-0030-2 地块北红线，北至规划修合南路道路南红线。
环保要求	一、后续建设项目应结合建设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未依法开展环评工作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予以处罚、处分。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三、加强土壤安全利用。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由转让人、出租人或者受让人、承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在开发过程中，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四、合理规划热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为减少后期安装防噪声设施对已建成建筑外观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安全隐患，今后对建设项目建成后建筑（含裙房）屋顶需设置集中空调排风机、冷却塔等产生噪声污染设备的公共建筑，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住宅、养老、学校、托幼、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的，设计单位应在新建项目方案设计中落实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标准有关要求，需在建筑物楼顶建设类似建筑物的防（减）噪声设施的，应纳入方案统一设计、同步建设。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该地块已列入近期公开出让计划，请贵单位于5月7日前提供有关技术要求或控制标准，也可以书面形式提供。

征询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征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